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》，对公司现行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。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概述

财政部于2026年6月4日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》（财会〔2026〕7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准则解释第20号》），对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。《准则解释第20号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2026年1月1日至《准则解释第20号》施行日新增的《准则解释第20号》规定的业务，企业应当根据《准则解释第20号》进行调整。

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《准则解释第20号》，对公司会计政策予以相

应变更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按《准则解释第20号》的规定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执行新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20号》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31日